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22 至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外币总额度不超过按当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5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外币)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券商收益凭证、外汇掉期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产品。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单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 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现金管理额度、期限及产品类型

2022 至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外币总额度不超过按当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50,000 万元。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类型应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外币)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券商收益凭证、外汇掉期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产品。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
-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 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在业务开展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金融机构的执业资质,对所有入围产品优中选优,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 5、公司财务中心以时间单位跟踪每一笔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或受托方应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在开展业务交易前,将对交易对方或受托方进行相关调查,核实交易对方或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交易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内的产品,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拟交易产品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预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39,273	1,884,363
负债总额	898,378	691,820
净资产	1,440,896	1,192,543
营业收入	2,044,160	1,473,969
净利润	266,415	206,2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97	388,946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所购买的产品类型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至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外币总额度不超过按当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2023 至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含委托理财)额度事项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